

证券代码：873477

证券简称：同方德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兆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2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829,978.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崇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滕少艳、郝放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崇则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